

招商证券（托管部）

托管人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2018年第3季度，本托管人—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海通怡然恒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、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

2018年第3季度，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本基金报告期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；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，在托管人履行的投资监督范围内，对本基金报告期的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范围内，发现监督指标超出合同约定的监督比例。

报告期内，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中“2、主要财务指标、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”部分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基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必要的估值要素，本托管人参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

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基金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异常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

2018年10月24日

